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及《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现对上述公告予以补充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 一、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 1、补充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 2、补充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

计费用为 190 万元（含税）。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 二、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对于《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充以下内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1 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	100%	55.49%	0	20,000.00	6.91%
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发精机	100%	22.42%	0	10,000.00	3.46%
浙江玛西姆精密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日发精机	100%	0.52%	0	10,000.00	3.46%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	100%	3.76%	0	20,000.00	6.91%
计	-	-	-	-	60,000.00	20.74%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更好地推动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的快速发展，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对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

的担保，担保总额包括已发生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金额和新增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 二、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 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截至目 前担保 余额 (万元)	2021 年度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 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净资 产比例
浙江日发 精密机床 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	100%	55.49%	0	20,000.00	6.91%
浙江日发 航空数字 装备有限 责任公司	日发精机	100%	22.42%	0	10,000.00	3.46%
浙江玛西 姆精密机 床有限责 任公司	日发精机	100%	0.52%	0	10,000.00	3.46%
日发捷航 装备制造 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	100%	3.76%	0	20,000.00	6.91%
合计	-	-	-	-	60,000.00	20.74%

说明：

1、公司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 6 亿元，预计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还需根据年内业务实际开展需要，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2、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3、上述担保计划是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为确保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提供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总额度内调剂担保额度，并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洽商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

#### 1、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机床”）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发机床总资产为 38,096.41 万元，净资产为 16,955.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49%。

#### 2、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发航空装备”）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航空航天专用加工设备及数字化装配系统、航空航天高精密零部件和工装夹具、通用数控机床、机械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发航空装备总资产为 25,374.76 万元，净资产为 19,686.2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2.42%。

#### 3、浙江玛西姆精密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玛西姆”）

注册资本：5,000,000.00 欧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

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玛西姆总资产为 2,006.25 万元，净资产为 1,995.9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52%。

#### 4、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捷航装备”）

注册资本：23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航空器零部件的销售，航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发捷航装备总资产为 176,945.31 万元，净资产为 170,295.8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6%。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议案是确定年度担保计划，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与融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但不得超过 60,000 万元的担保总额。

###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会议召开日，公司因申请买方信贷授信产生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13.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89,336.70 万元的 0.21%；Airwork 公司对其合营公司 Allway 提供 926,325.50 美元的担保仍在有效期内（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下属公司，公司提供以上担保能够解决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意为其提供以上担保。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控股下属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